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惠子

代 理 人 洪永鴻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本院並於114年5月29日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就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附表說明欄之方式處分，該裁定已確定在案。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編號2財產解繳保單解約金到院，而附表編號1不動產部分則經管理人進行2次公開拍賣，猶仍未拍定，足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故應予返還聲請人。管理人嗣提出分配表，經本院於認

01 可後予以公告並確定在案，管理人依分配表將應分配之金額
02 給付予債權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完成分配之執行終結報告，此
03 有分配表、公告、管理人函文、領款通知書及臺灣桃園地方
04 法院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足憑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依前揭
0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名稱	資產名稱	說明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全部 面積：9,390.62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：350元/平方公尺 參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572號案件公告 應買價格：5,640,000元	1、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。 2、經金服公司二次拍賣程序未拍出，故視為不易變價返還聲請人。 3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。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單	解約金429,073元	